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

沪崇府人〔2022〕18号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区政府性 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调整崇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缪 京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黄晓霞	区委常委、副区长
成 员：	张立新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菊平	区财政局局长
	瞿 英	区审计局局长

宋玉波      区规划资源局局长

丁汉明      区国资委主任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朱菊平同志兼任。

今后，上海市崇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2022年3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